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字第1160號

113年度南簡聲字第39號

原告

即聲請人 李承祐

被告

即相對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簡字第1160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及本院113年度南簡聲字第39號停止執行事件，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為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7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再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所謂法院應係指受理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現繫屬法院而言，其他法院及執行法院，無從知悉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及應否命供擔保，自無此項裁定停止

01 執行之權。

02 二、本件起訴及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即相對人（下稱被告）持臺
03 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8817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
04 義，向本院聲請就原告即聲請人（下稱原告）之工作所得報
05 酬債權為強制執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6472號），惟原
06 告未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0000000000號門
07 號使用，爰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並聲請裁定停止本院
08 113年度司執字第86472號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09 三、經查，原告對被告提起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160號確認債
10 權不存在之訴，係請求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
11 字第28817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而被告之主事務
12 所及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揆諸上揭說明，本件應由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及聲
14 請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確認債權
15 不存在訴訟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均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
16 院。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0 法 官 田幸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林幸萱